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37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苟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宏

公司负责人苟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宏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4,570,111,844.66	4,833,716,990.72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171,933.26	1,248,762,922.79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2,774.17	98,241,200.34	-6.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79,407,674.53	442,687,981.54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96,521.41	-46,317,031.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65,281.81	-48,997,172.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4.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4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2,19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013.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79.99
合计	1,731,239.6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6,2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苟建华	境内自然人	39.56	192,232,411	184,505,354	质押	192,230,000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7	48,936,822	40,936,822	无	
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23,989,656	23,025,357	质押	23,989,65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04	9,920,058	0	未知	
张俊卿	未知	1.38	6,717,210	0	未知	
陈龙海	境内自然人	1.37	6,660,761	0	未知	
徐君伟	未知	1.16	5,652,800	0	未知	
杨健	未知	1.04	5,033,608	0	未知	
姚志中	境内自然人	0.79	3,839,206	3,684,884	质押	1,103,713
苟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9	3,839,206	3,684,884	质押	1,103,7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9,920,058		人民币普通股		9,920,058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苟建华		7,727,057		人民币普通股		7,727,057
张俊卿		6,717,210		人民币普通股		6,717,210
陈龙海		6,660,761		人民币普通股		6,660,761
徐君伟		5,6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2,800
杨健		5,033,608		人民币普通股		5,033,6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747,10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发福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8,969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69
罗国向		1,056,936		人民币普通股		1,056,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苟建华、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苟建平、姚志中是一致行动人。但公司并不知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71,300,564.00	406,521,952.88	-57.86%	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71,768.00			需要在一年内分期摊销的房租、产品质量保险等费用。
在建工程	265,154,707.16	125,606,222.90	111.10%	本期技改项目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5,872,849.60	157,267,151.30	-64.47%	期初预收款项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17,856,764.06	28,519,024.06	-162.61%	本期采购进项较多造成期末留抵增值税所致。
应付股利	24,293,565.05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付股息红利。

(2) 利润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755.37			本期新增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所致。
销售费用	14,089,491.03	10,732,321.15	31.28%	本期保险费及运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58,304.44	56,008,843.50	-114.39%	本期无存货减值迹象及应收款项中 1-2 年的账款本期部分收回所致。
投资收益		790,683.93	-100.00%	上期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本期无此投资收益。
营业外支出	810,481.63	402,402.63	101.41%	本期捐赠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7,032.66	9,573,274.69	-404.46%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48,613.75	143,860,350.15	-300.99%	本期取得的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p>在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后 3 年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存量股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限售期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荀建华</td> <td>184,505,354</td> <td>2014 年 11 月 21 日</td> </tr> <tr> <td>7,727,057</td> <td>2014 年 12 月 7 日</td> </tr> <tr> <td rowspan="2">建银光电</td> <td>40,936,822</td> <td>2014 年 11 月 21 日</td> </tr> <tr> <td>8,000,000</td> <td>2014 年 12 月 7 日</td> </tr> <tr> <td rowspan="2">博华投资</td> <td>23,025,357</td> <td>2014 年 11 月 21 日</td> </tr> <tr> <td>964,299</td> <td>2014 年 12 月 7 日</td> </tr> <tr> <td rowspan="2">荀建平</td> <td>3,684,884</td> <td>2014 年 11 月 21 日</td> </tr> <tr> <td>154,322</td> <td>2014 年 12 月 7 日</td> </tr> <tr> <td rowspan="2">姚志中</td> <td>3,684,884</td> <td>2014 年 11 月 21 日</td> </tr> <tr> <td>154,322</td> <td>2014 年 12 月 7 日</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期至	荀建华	184,505,35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7,727,057	2014 年 12 月 7 日	建银光电	40,936,822	2014 年 11 月 21 日	8,000,000	2014 年 12 月 7 日	博华投资	23,025,357	2014 年 11 月 21 日	964,299	2014 年 12 月 7 日	荀建平	3,684,88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54,322	2014 年 12 月 7 日	姚志中	3,684,88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54,322	2014 年 12 月 7 日	承诺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承诺期限： 见前述表格	是	是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期至																																	
荀建华	184,505,35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7,727,057	2014 年 12 月 7 日																																		
建银光电	40,936,822	2014 年 11 月 21 日																																		
	8,000,000	2014 年 12 月 7 日																																		
博华投资	23,025,357	2014 年 11 月 21 日																																		
	964,299	2014 年 12 月 7 日																																		
荀建平	3,684,88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54,322	2014 年 12 月 7 日																																		
姚志中	3,684,88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54,322	2014 年 12 月 7 日																																		
	盈利预测及补偿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以股份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确保亿晶光电的持续经营，平稳渡过难关，公司在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贷款事宜（含原有贷款展期）的过程中，各家银行提出的放贷条件均包含要求荀建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贷款银行，如：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针对常州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贷款授信明确提出需追加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 8,623 万股股票质押，如提款后 2 个月之内不能落实股票质押等，须提前归还贷款，且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其放贷条件之一就是要求将荀建华持有的 10,6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取得公司运营所需的贷款资金，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9,223 万股需全部质押给贷款银行作为公司贷款担保。承诺人承诺：荀建华所持公司股份将质押给贷款银行作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	承诺日期： 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 见承诺内容	是	是																														

保；同时，苟建华将继续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3月20日（二）、无偿转送股份。承诺人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该等股东持股总数 261,970,822 股采用每 10 股送 1 股的方式无偿转送股份合计 26,197,082 股（注：转送股方案实施前，该等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股利分配，上市公司除权的，相关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每名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的股份数计算到个位数（四舍五入），承诺人内部如何分配转送股数量由其自行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公告的无偿转送股份方案中予以明确。鉴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承诺人提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组织实施；在此之前，如果具备实施转送股份的条件，则请公司尽快组织实施。转送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确定。于公司确定转送方案股权登记日后，承诺人于股权登记日至转送方案实施完毕前将保有足量未设置质押、冻结限制的公司股份以确保向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同时，承诺人将该等拟转送股份质押给金坛市国资控股的公司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该公司监督并协助执行。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1月6日（三）、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人承诺：除按照前述承诺已转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外，承诺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该等股份。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四）、不参与利润分配。承诺人承诺还将通过不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承诺，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48,880.05]万元（该金额以“A”表示）的限度内，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在上述放弃利润分配金额之外，如果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 33,892.46 万元，就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 33,892.46 万元的差额（该金额以“B”表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上述差额的限度内，也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即承诺人累计放弃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A+B（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差额为 27,767.00 万元，A+B=76,647.05 万元）。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先生承诺，若其放弃公司分红金额不足上述承诺金额（即 A+B），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不至于使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转送股 2,619.7082 万股相当于原利润补偿方案缩股或送股 4,417.0118 万股。大致相当于现金[44,170,118]股*[8.81]元/股（注：股价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38,913.87]万元（该金额以“C”表示）。承诺人承诺，以上转送股及放弃利润分配金额合计折为现金的数额将与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相等，即 A+C=截至 2012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A+B+C=截至 2013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荀建华	为避免同业竞争，荀建华于公司 2011 年 10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09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可能形成竞争，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荀建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荀建华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日期： 2009 年 9 月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关联关系	荀建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承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 2009 年 9 月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房产等产权瑕疵	荀建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 10 项合计面积约 3,014.25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荀建华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因常州亿晶在未取得开发、建设的相关许可和批准的情况下，开发、建设该等房产而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荀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日期： 2009 年 11 月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常州亿晶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源”）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持有其 90% 股权）租赁厂房及场地，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如常州亿晶、华日源同意继续承租的，其仍可按现有租金标准继续承租该房产和土地，双方届时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的相关事项。荀建华已就上述租赁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常州亿晶及华日源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厂房及场地（包括相关厂房、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等）而被迫搬迁，本人将全额承担补偿常州亿晶及华日源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承诺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日期： 2009 年 9 月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2014 年 4 月 25 日

四、 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289,189.90	747,254,670.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300,564.00	406,521,952.88
应收账款	408,718,512.58	410,648,025.32
预付款项	50,306,294.84	50,118,74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253,508.57	33,677,15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4,613,753.86	380,103,28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71,768.00	
流动资产合计	1,769,253,591.75	2,028,323,826.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4,133,353.23	2,486,714,979.79

在建工程	265,154,707.16	125,606,222.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559,589.17	137,347,30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3,357.93	4,928,98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37,245.42	28,795,67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0,858,252.91	2,805,393,164.16
资产总计	4,570,111,844.66	4,833,716,99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1,650,000.00	1,361,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9,111,862.90	670,037,277.60
应付账款	648,449,440.63	611,109,698.45
预收款项	55,872,849.60	157,267,15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691,182.98	19,159,409.44
应交税费	-17,856,764.06	28,519,024.06
应付利息	3,916,764.10	3,711,252.99
应付股利	24,293,565.05	
其他应付款	4,048,466.94	4,872,276.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86,200.00	6,586,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89,763,568.14	2,872,912,29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000,000.00	3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72,838.00	502,038.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3,946,327.09	220,501,4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477,550.00	123,274,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896,715.09	684,277,604.68
负债合计	3,286,660,283.23	3,557,189,89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5,871,301.00	485,871,301.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5,441.66	2,925,44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7,512,620.93	760,109,664.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430.33	-143,48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171,933.26	1,248,762,922.79
少数股东权益	27,279,628.17	27,764,17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451,561.43	1,276,527,09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0,111,844.66	4,833,716,990.72

法定代表人: 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678.35	506,97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401,678.35	35,506,97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1,677,156.72	2,101,677,15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677,156.72	2,101,677,156.72
资产总计	2,137,078,835.07	2,137,184,13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310.77	22,394.49
应交税费	21.71	1,916.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293,565.05	
其他应付款	73,800,036.91	72,798,89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097,934.44	72,823,20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负债合计	98,097,934.44	72,823,20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5,871,301.00	485,871,301.00
资本公积	1,549,235,203.01	1,549,235,203.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5,441.66	2,925,44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8,954.96	26,328,97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8,980,900.63	2,064,360,92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7,078,835.07	2,137,184,130.07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479,407,674.53	442,687,981.54
其中：营业收入	479,407,674.53	442,687,981.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9,603,686.71	492,211,495.71
其中：营业成本	378,453,281.22	365,265,138.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755.37	
销售费用	14,089,491.03	10,732,321.15
管理费用	44,810,588.34	40,611,004.95
财务费用	20,005,875.19	19,594,187.37
资产减值损失	-8,058,304.44	56,008,84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790,68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03,987.82	-48,732,830.24
加：营业外收入	2,576,901.22	2,291,859.27
减：营业外支出	810,481.63	402,40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70,407.41	-46,843,373.60
减：所得税费用	358,43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11,977.00	-46,843,3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96,521.41	-46,317,031.93

少数股东损益	-484,544.41	-526,341.6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6,054.11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218,031.11	-46,843,3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02,575.52	-46,317,03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544.41	-526,341.67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6,286.16	265,082.50
财务费用	168.72	-824.3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454.88	-264,258.1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	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454.88	-264,262.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454.88	-264,262.2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6,454.88	-264,262.28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61,893.46	577,009,705.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5,545.87	1,409,71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475.64	58,187,46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92,914.97	636,606,88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73,710.94	439,666,186.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8,227.19	39,007,14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54,175.60	5,298,93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4,027.07	54,393,41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20,140.80	538,365,6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2,774.17	98,241,20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0,6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6,000.00	50,790,68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40,063,032.66	41,217,410.24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63,032.66	41,217,41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7,032.66	9,573,27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00,719,798.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55,118,56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655,838,36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485,653,94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5,767.41	26,324,07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92,84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48,613.75	511,978,0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48,613.75	143,860,35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508.78	-5,517,81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69,363.46	246,157,00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400,065.04	74,292,43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30,701.58	320,449,436.68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208.38	614,92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208.38	614,92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80.06	23,93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22	895,11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977.10	11,320,46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503.38	12,239,5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5.00	-11,624,59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0	0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95.00	-11,624,59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73.35	11,803,69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78.35	179,100.60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